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段2號

承辦人：陳韻雯

電話：(02)2311-3711分機2552

傳真：(02)2389-1052

電子信箱：NA12625@ntbt.gov.tw

台北市承德路1段42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5001503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電子發票好幫手，發票開立真便利」專業代理人
推廣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活動之活動說明乙份及相關文宣乙
箱，惠請貴公會攜同會員鼎力推動，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副本：

局長何瑞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電子發票好幫手，發票開立真便利」專業代理人推廣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活動

壹、作業目的：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促使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藉由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之專業輔導推廣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進而有效提升本轄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績效。

貳、作業期間：

105年5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止。

參、宣導對象：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之會員。

肆、主辦單位：審查四科

伍、作業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輔導對象：設籍於臺北市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而尚未改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

二、由本局提供使用收銀機之營業人名冊，藉由宣導對象輔導設籍本市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而尚未改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

三、由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提供該期輔導之營業人名冊，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產出之KPI報表進行勾稽，且每月均有該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之張數。

陸、給獎方法：

一、獎勵方式：

(一)按家數計獎：

- 1.成功輔導3家以下營業人者，每家給予2,000元禮券。
- 2.成功輔導超過3家至6家以下營業人之部分，每家給予3,000元禮券。
- 3.成功輔導超過6家至9家以下營業人之部分，每家給予4,000元禮券。
- 4.成功輔導超過9家營業人之部分，每家給予5,000元禮券。

例如：某參賽者於活動期間內成功輔導10家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而尚未改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其可獲得獎品為32,000元(6,000+9,000+12,000+5,000)禮券。

(二)按名次計獎(成功輔導5家以上營業人者始列入排名)：

除家數獎勵外，活動期間輔導總家數排名前5名者，再給予禮券，第1名30,000元；第2名25,000元、第3名20,000元、第4名15,000元及第5名10,000元。排名前5名若輔導家數相同者，以優先達到目標家數者計之，並以排名至第5名為止。

二、領獎時間：待105年10月KPI報表產出之次月核發。

柒、作業經費：庫存提貨券支應，金額合計50萬元。

捌、說明事項：

一、獲獎資訊由本局通知公會得獎名單，並由公會代為通知其會員，依據規定時間至本局審查四科領取獎品，逾期未領獎者以棄權論。

二、本比賽之獎品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由獲獎人負擔扣繳稅款，主辦單位發給

獎品及扣繳憑單。

- 三、主辦單位對得獎者資格有查證權，資格不符者，取消得獎權利。
- 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權利，不另通知。

電子發票好幫手

發票開立真便利

主辦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活動期間：105年5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



參賽對象

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之會員

參賽辦法

由參賽者輔導設籍本市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而尚未改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由本局提供使用收銀機之營業人名冊），導入電子發票。

獎勵方式

(一)按家數計獎：

- 1.成功輔導3家以下營業人者，每家給予2,000元禮券。
- 2.成功輔導超過3家至6家以下營業人之部分，每家給予3,000元禮券。
- 3.成功輔導超過6家至9家以下營業人之部分，每家給予4,000元禮券。
- 4.成功輔導超過9家營業人之部分，每家給予5,000元禮券。

例如：某參賽者於活動期間內成功輔導10家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而尚未改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其可獲得獎品為32,000元(6,000+9,000+12,000+5,000)禮券。

(二)按名次計獎(成功輔導5家以上營業人者始列入排名)：

除家數獎勵外，活動期間輔導總家數排名前5名者，再給予禮券，第1名30,000元；第2名25,000元、第3名20,000元、第4名15,000元及第5名10,000元。排名前5名若輔導家數相同者，以優先達到目標家數者計之，並以排名至第5名為止。

說明事項

- 一、獲獎資訊由本局通知公會得獎名單，並由公會代為通知其會員，依據規定時間至臺北國稅局審查四科領取獎品，逾期未領獎者以棄權論。
- 二、本比賽之獎品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由獲獎人負擔扣繳稅款，主辦單位發給獎品及扣繳憑單。
- 三、主辦單位對得獎者資格有查證權，資格不符者，取消得獎權利。
- 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權利，不另通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http://www.ntbt.gov.tw>

廣告